

债券简称：23格林G1

债券代码：148517.SZ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6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一章 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1号”文件注册通过。“23格林G1”为该批复下第一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23格林G1。

2、债券代码：148517.SZ。

3、发行规模：3.00亿元。

4、截至2025年末存续规模：3.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项目贷款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格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线上及线下核查、网络查询、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定期收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邮件提示、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相关义务。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格林G1”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的情形。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格林G1”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开展了诸项主动信用管理工作，通过持续监测舆情信息对发行人进行动态追踪；敦促发行人维持良好信用状况；主动监测、识别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积极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43035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邮编：518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骅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所属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关键金属回收与提取、动力锂电池回收、新能源材料核心制造以及贸易及其他等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712,358.48万元,同比增长11.82%;营业成本3,166,338.16万元,同比增长12.59%;综合毛利率14.7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关键金属回收与提取：	1,293,418.64	1,075,153.19	16.88	34.85	1,009,701.27	826,477.56	18.15	30.41
镍资源（MHP、镍板）	732,892.48	600,021.47	18.13	19.74	584,814.57	437,926.47	25.12	17.61
钴回收业务（钴粉、钴片等）	249,361.38	195,025.92	21.79	6.72	205,512.18	179,574.99	12.62	6.19
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APT、碳化钨粉等）	243,846.48	214,796.36	11.91	6.57	165,688.93	151,882.58	8.33	4.99
其他	67,318.30	65,309.45	2.98	1.82	53,685.59	57,093.52	-6.35	1.62
动力锂电池回收：	181,682.20	166,878.27	8.15	4.89	177,857.59	164,124.19	7.72	5.36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125,213.08	112,002.89	10.55	3.37	114,413.16	102,385.39	10.51	3.45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	56,469.11	54,875.38	2.82	1.52	63,444.43	61,738.80	2.69	1.91
新能源材料核心制造：	1,996,216.14	1,684,881.32	15.60	53.77	1,991,433.08	1,681,597.40	15.56	59.98
三元前驱体	1,150,172.27	988,100.27	14.09	30.98	1,607,500.69	1,333,438.81	17.05	48.42
四氧化三钴	550,496.13	433,719.36	21.21	14.83	203,204.27	181,145.21	10.86	6.12
正极材料	295,547.74	263,061.69	10.99	7.96	180,728.12	167,013.38	7.59	5.44
贸易及其他	241,041.51	239,425.37	0.67	6.49	140,991.00	140,162.25	0.59	4.25
合计	3,712,358.48	3,166,338.16	14.71	100.00	3,319,982.94	2,812,361.39	15.29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2025年度，发行人关键金属回收与提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1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0.09%，主要受镍资源、钴回收业务及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其中，发行人镍资源（MHP、镍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7.01%，主要系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产品出货规模增加所致。

2025年度，发行人四氧化三钴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0.9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39.43%，主要系该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氧化三钴产销量恢复，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2025年度，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8.45%，营业成

本同比下降25.90%，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下游需求结构变化所致。

2025年度，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0.9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0.82%，主要系相关贸易及配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41A014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7,413,271.82	6,679,672.45
总负债（万元）	4,878,206.65	4,329,692.14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5,065.17	2,349,980.31
营业收入（万元）	3,712,358.48	3,319,982.94
营业成本（万元）	3,166,338.16	2,812,361.39
利润总额（万元）	201,367.79	161,841.90
净利润（万元）	172,163.02	132,84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033.06	102,040.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265.24	305,492.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972.11	-1,114,708.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095.67	738,819.69
流动比率	1.01	0.85
速动比率	0.66	0.56
资产负债率（%）	65.80	64.82
营业毛利率（%）	14.71	15.29
EBITDA（亿元）	56.19	42.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8	3.99

项 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	4.78
存货周转率	3.37	3.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413,271.8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98%；负债总额为4,878,206.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67%；资产负债率为65.80%，较上年末上升0.98个百分点。资产及负债规模上升主要与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推进、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业务规模扩张及债务融资规模增加相关。

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26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2%，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收到货款增加，同时公司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减少对流动资金占用所致

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9,972.11万元，仍保持较大规模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仍保持一定支出规模所致；但受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较上年有所收窄。

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095.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2%。从现金流量表看，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货币资金	621,128.09	8.38	473,813.71	31.09
长期股权投资	347,717.47	4.69	201,893.49	72.23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621,128.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09%。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余额为596,246.64万元，存出投资款8,392.08万元，开具信用证和承兑票据缴存的保证金等余额为16,489.37万元。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82%的情况，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47,717.4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4.58亿元，增幅72.23%，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298,843.96	6.13	196,358.50	52.19
应交税费	23,920.73	0.49	9,397.48	154.54
合同负债	74,078.96	1.52	194,026.87	-61.82
其他应付款	376,068.28	7.71	775,977.25	-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916.81	18.57	580,216.71	56.13
长期应付款	235,089.19	4.82	58,480.67	301.99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298,843.9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2,485.46万元，增幅为52.1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23,920.7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523.25万元，增幅为154.54%，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74,078.9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9,947.91万元，降幅为61.82%，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76,068.2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9,908.97万元，降幅为51.54%，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拆借款及利息、

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905,916.8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25,700.10万元，增幅为56.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35,089.1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6,608.52万元，增幅为301.99%，主要系本期长期拆借款及利息增加，同时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较大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项目贷款本金，拟偿还的项目贷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项目	待偿还本金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2万吨/年)	5,37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12月20日	5,0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吨/年高活性球型四氧化三钴扩建项目	2,000.00	2021年7月11日	2023年12月30日	2,000.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项目	3,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3,000.00
			5,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5,00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新能源汽车（10万辆/年）与动力电池（10万套/年）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	4,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4年3月20日	4,50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和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5,158.59	2020年6月24日	2024年4月1日	5,0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年产30000吨锂电池用多元前驱体项目	6,513.95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5月20日	5,500.00
合计			31,542.54			30,000.00

二、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项目贷款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在2024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情况。

三、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五、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形，故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格林G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获取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债券重大事项及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
1	2025年1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董事变更
2	2025年3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
3	2025年9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
4	2025年11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变更注册地址
5	2025年11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披露，未发现异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均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3格林G1”公司债2025年付息公告》。

经受托管理人审阅，发行人均按时披露了相应的付息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存在增信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

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二）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 3、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4、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七）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

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两年的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23格林G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1	0.85
速动比率	0.66	0.56
资产负债率（%）	65.80	64.82
营业毛利率（%）	14.71	15.2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8	3.9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5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56和0.66。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指标较上年末有所改善。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特征，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速动比率仍低于1。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82%和65.80%，略有上升，总体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随着在建项目投入及海外业务扩张，公司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后续需持续关注项目投产进度及现金流回收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9和4.58，利息保障情况较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3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按时履行2025年度付息义务，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3格林G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约定：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出现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

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期履行本计息年度付息义务，未触发“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出现不能按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况，未触发“交叉保护承诺”约定事项。

第十一章 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11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主要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信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史未发生代偿记录，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信用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